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宏毅

電話：(02)2752-7286分機17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tma171@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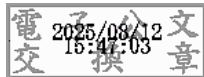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0001080A00_ATTCH1.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4年度全民健康
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並自114年1
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
1140116953號公告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副本：



理事長 周 慶 明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2198	114. 8. 08 14:15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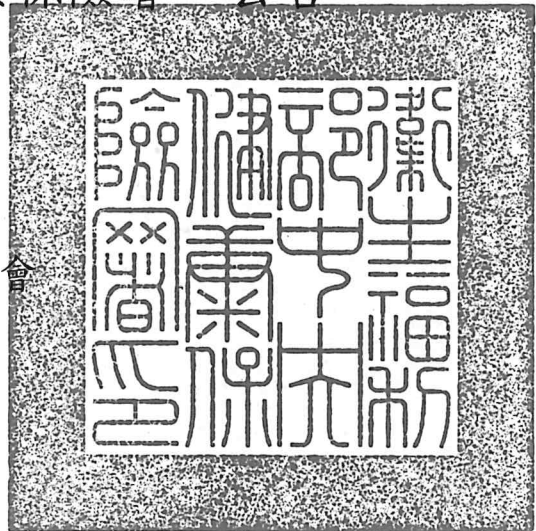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16953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31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333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 石宗良

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

114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116953號公告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實施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參、預算來源：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預算35.748億元。

肆、支付方式：

一、計算範圍：白內障手術醫令代碼為86006C、86007C、86008C(含97608C之C1論病例計酬案件)、86011C、86012C之總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二、預算分配：四季分別以30%、25%、25%、20%分配及結算。

三、結算方式：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一)當季預算預估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

(二)當季預算預估若不足：

1、非C1論病例計酬案件以各季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計算。

2、C1論病例計酬案件：

(1)東區每點1元。

(2)其餘分區按醫師歸戶申報件數計算點值：1-120件每點1元，超過120件以下列分階段方式計算點值：

階段	件數	點值
一	121 件-150 件(含)	每點 0.8 元
二	151 件-240 件(含)	每點 0.5 元
三	241 件以上	每點 0.2 元

(3)以前述方式計算後，視預算使用情形，再依序由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計算各階段點值至每點1元。

3、若全年有結餘再由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依序撥補各季點值至每點1元。

伍、提升照護品質獎勵金

一、獎勵方式：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依診所達成「品質指標」之件數占率核發年度獎勵金，且核發總獎勵金不高於本預算2%。

(一)核發資格：依5項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權重和，總分為80分以上。

(二)計算方式：年度提升照護品質獎勵金×診所核算占率*

1、*診所核算占率=

(件數占率×權重和)/所有診所(總件數占率×總權重和)

2、件數占率=核算件數/總核算件數

3、核算件數以每月每位專任醫師申報白內障手術論病例計酬 C1案件數，若<40件(不含40件)者，則以實際申報件數計算；若≥40件者，則以40件計算，計算1月至12月申報總件數(每位專任醫師480件/年為限)。

4、權重和：依5項品質指標達成合計分數(最高100%)。

(三)品質指標：

項次	項目	權重(合計 100)
1	診所上傳「白內障視力品質照護說明書」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定雲端(註樣張如附件 1)	30
2	久未看診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比率≤1.2%	20
3	術後 30 日內併發症(眼內炎)之件數比率≤0.1315%	20
4	診所全年總量≤該診所專任醫師數×120 件×4 季	10
5	健保全額給付人工水晶體使用比例應在全區診所使用比例由大到小排序後的前 90%以內	20

註：項次1權重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

(四)核發方式：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依前開方式計算，並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撥付。

二、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予核發本獎勵金：

(一)經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確認違反學會制定之廣告規範。

(二)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該區白內障手術件數較113年度件數成長率大於等於「白內障手術專款管控可容忍之極端值」(附件2)。

(三)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確認有使用車載或有不當廣告行為。

陸、審查方式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二、撥付費用款項後，診所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起1個月內，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柒、方案管理機制

一、保險人負責本方案之研訂與修正及計算。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資格、核定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方案。

捌、年度執行目標：

一、執行面：172,606件。

二、品質面：白內障視力品質照護說明書執行率 $\geq 95\%$ 。

分子：上傳白內障視力品質照護說明書診所家數。

分母：申報白內障手術診所家數。

拾、評估指標

一、術前指標：久未看診*²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比例以0%為原則。

*註2：久未看診：病人手術日回推90日內無同院所或同醫師就醫資料。

分子：久未看診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之件數。

分母：白內障手術件數。

二、術後指標：術後30日內併發症(眼內炎)之件數比率 $\leq 0.1315\%$ 。

拾壹、方案修正程序

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診所白內障視力品質照護說明書

一、手術時機

白內障導致視力不良或視力品質不良，造成生活不方便，是白內障手術的時機點。如果您眼睛合併有其它疾病，或經矯正視力仍夠用，請與建議您手術的醫師充分討論。

二、補差額（自費）人工水晶體

健保全額給付（無需自費）的人工水晶體已足夠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使用，目前仍有過半的病人使用。補差額（自費）的人工水晶體的使用必要性，請和您手術醫師充分討論。

病人或家屬簽名：_____

醫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白內障手術專款管控可容忍之極端值

一、定義：係指各分區依三年平均占率推估之件數，經「**衡平管理與執行原則**」分配各分區設定目標管理件數後，仍達需專案處理之 4%，再加計 5%之數值。

二、各區如下：

(一) 台北區： $5.9\% + 9\% = 14.9\%$

(二) 北區： $8.0\% + 9\% = 17.0\%$

(三) 中區： $5.5\% + 9\% = 14.5\%$

(四) 南區： $3.8\% + 9\% = 12.8\%$

(五) 高屏區： $5.6\% + 9\% = 14.6\%$

註：各分區依三年平均占率推估之件數，經衡平管理比率 4%調整後，其件數與 113 年件數相較之成長率。

分區	三年平均 占率推估 件數	衡平管理 比率 4%與 分配件數	113 年件數	與 113 年件數 相較成長率
		A	B	$C=(A-B)/B$
台北區	45,165	43,358	40,945	5.9%
北區	23,244	22,314	20,665	8.0%
中區	35,039	33,637	31,875	5.5%
南區	30,609	29,385	28,308	3.8%
高屏區	36,305	34,853	32,995	5.6%
東區	2,244	2,154	1,825	18.0%
全區	172,606	165,701	156,613	5.8%